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7號

聲請人 科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懋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四方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